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豐年

送達代收人 王子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敏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6,8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